

“扫黑除恶”预防校园暴力

浉河区司法局开展“送法进校园”讲座

信阳消息(王猛)近日,浉河区司法局协同同信律师事务所走进浉河区五小,为全校师生送去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法制讲座。

本次法制讲座紧跟“扫黑除恶”专项斗争主题,以当前校园时有发生欺凌霸凌事件为内容展开。同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用通俗易懂的语言,通过大量真实发生的案件,向师生们讲述了什么是校园欺凌霸凌、校园欺凌霸凌主要发生在哪些场所、因何而发生、我国司法机关对此类案件的保障和处理情况,以及如何应对校园欺凌霸凌等方面的知识。讲座结束后,校园欺凌霸凌的惨烈场景,以及要勇于拒绝校园欺凌霸凌、要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、要拒绝与校外不良青年交往、要树立进取向上的人生观、要加强法律知识学习等话语一直停留在学生们耳边,印在了他们脑海,督促着他们好好学习,



法制讲座现场

天天向上。

此次活动受到了浉河区五小师生们的欢迎,老师们对司法局送法进校园活动提出了宝贵建议,同时也希望以后司法局能

经常到学校举行法制讲座,用发人深省的案例、通俗易懂的语言、学生们喜闻乐见的方式,督促学生们加强自我约束、加强学习。



“电力教师”进课堂

近日,潢川县供电公司员工来到付店乡中心小学3年(2)班,为孩子们带来一节生动的电力安全知识课,营造良好安全用电氛围,提高广大师生安全用电意识。图为潢川县供电公司员工高蕾为学生讲解安全知识。杨君摄

无证驾驶撞人逃逸 一男子被罚款拘留

信阳消息(王长江)日前,淮滨县交警大队经过仔细侦查,成功侦破一起交通肇事逃逸案。

9月12日13时许,淮滨县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接到110指令:防胡镇蔡坡村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,人员受伤严重,肇事车辆逃逸。接到指令后,事故处理民警立即赶赴现场,同时联系120前往救援。到达现场后,民警迅速对现场进行勘察。

民警通过仔细侦查,认定豫SB3QXX车辆为嫌疑车辆,司机为胡某某,后民警将其传唤至交警大队。经查,当天胡某某无证驾车上路,驾驶中发生交通事故,由于害怕交警处理,于是便逃离现场。

后淮滨县公安机关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九条一款、二款之规定,依法给予胡某某罚款1500元、行政拘留10日之处罚。

财产保全前置 促案件快执快结

信阳消息(李艳)近日,新县法院成功执结汪某申请执行李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提前做好财产保全措施,该案标的13万元,在立案仅三天内便迅速执结,申请人汪某对执行法官连连表示感谢。

2018年2月1日,李某向汪某借款28万元,并出具借条一张,借款到期后,经汪某催要,李某未能偿还借款28万元,汪某向法院提起诉讼。在案件审理过程中,执行局财产保组告知汪某后续可能存在的执行风险,汪某立即向法院申请对李某的财产进行保全,财产保全组对李某名下13万元存款予以冻结。后经法院主持调解,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一致调解意见:被执行人李某欠汪某28万元,定于2018年8月15日偿还13万元,余款分期分批履行。

调解书生效后,经汪某多次催要,李某并未按期履行义务。9月1日,汪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该案立案后,承办法官立即对诉讼过程中保全的财产予以冻结扣划,9月4日,汪某顺利领走该13万元执行款。

在司法实践中,为数众多的败诉当事人为躲避法院执行,提前转移、隐匿或变卖财产,导致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财产难寻。为破解这一难题,新县法院以加强财产保全工作为重点,强化立案、审判、执行各环节的相互配合,引导当事人在诉讼前、诉讼中及时申请财产保全,为后期进入执行阶段有财产可供执行打下基础,减少“法律白条”现象的出现。同时提高案件执结率,减少执限,提高案件质量、提升当事人对法院满意度,充分发挥财产保全工作的优势,把好两端,从源头破解执行难。

洛阳银行系统升级公告

尊敬的客户:

为进一步提升我行的服务水平,我行将于2018年9月21日17:00至2018年9月24日8:30进行系统升级。为做好上线准备,上线前部分业务将暂停办理,上线期间所有业务将暂停办理,请您提前做好资金安排。业务暂停时间具体如下:

一、网银、手机银行、网上支付业务

2018年9月20日(周四)22:00至9月24日(周一)8:30。(部分业务将提前暂停,具体情况请登录网银、手机银行查看)

二、ATM自助设备业务

2018年9月20日(周四)22:00至9月24

日(周一)8:30。

三、柜面业务

2018年9月21日(周五)17:00至9月24日(周一)8:30。

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,敬请谅解。若有任何疑问或需要帮助,请致电我行客户服务热线(洛阳地区)96699/(全国地区)(0379)96699进行咨询。

若提前完成升级不再另行通知,衷心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!

特此公告

2018年9月11日